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李道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力传动”）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道远，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5年2月，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2021年2月至今，任威力传动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道远	13	13	0	0	否	4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与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2024年，本人参与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4年，本人参与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024年，本人主持参与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及推荐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4、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每季度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事前审阅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投资活动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现场工作时间15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改革与创新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向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升级、市场拓展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障碍点，及时与相关责任人沟通交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在每次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定期及不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促进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6、履职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

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披露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且前述非独立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就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李阿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想先生担任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常晓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甘倍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同时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道远

2025年4月24日